清同治時期州縣之胥吏——兼論晚清的地方政治

黄立惠

一、前 言

整體而言,現今高中歷史科教學的授課時數並不多,由於時間的限制,在教科書的編寫上,許多地方的敘述只能用幾句話簡單帶過,而不能做深入的介紹,因此,無法給學生完整的認識,有鑑於此,課外補充教材是相當必要的,它能對課文內容做較清晰且深入的說明,幫助教師以不同的方式,加強學生對歷史的認識。

對於中國鴉片戰爭以後的清代歷史,許多人常認為左右中國歷史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是與西方的對抗,在這段歷史中,西方扮演著能動的角色,中國則扮演較消極的、或反應的角色¹,因此,歷史教科書對這一部份的描述,成為一頁頁的條約及戰爭過程,這段時期的歷史,也成為外國侵略中國史。實際上,中國社會內部的演變有其重要性,對較下層社會歷史的關注亦有其必要性²,在這範圍中,地方政治即為其中對社會有直接影響力的一環。

關於清代地方政治這個主題,教科書並沒有將它另闢章節做詳細的說明,然而,歷史的主角,應該是整個廣大的人群,而在整個政治體制中,地方政府是與人群最密切相關的。《高中歷史》第三册第二十章第三節〈太平天國的興亡與捻亂回變〉中言及:「嘉慶以後,官吏貪婪欺飾,蔚然成風」,第二十一章第二節〈臺灣的積極經營〉中提及丁日昌在臺灣的治績,亦謂丁氏「整飭吏治」,可見得吏治問題在當時頗受注意。讀完整個高中歷史之後,學生對清代後期地方政治的印象大致不出「吏治敗壞」這樣的概念,但對當時吏治究竟敗壞到何種程度,則並不清楚。本文即針對同治朝的地方政治做補充,選擇其中的胥吏這個階層,

以實際的例子來看當時的地方吏治及其問題,進而以此爲起點,瞭解清末的政治情況。

二、胥吏之職務與考核

在一個國家的各級政治組織中,地方政府是與人民最親近者,故地方政府之施政與人民息息相關。推行各項政務,有賴於政府組織之健全,在地方衙門中,地方官爲其首長,但實際執行者則爲其下之胥吏與衙役。清代州縣衙署中,有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房,及快、壯、皀三班,所謂「三班六房」即是,以下即對其中之六房胥吏作說明。

清制,地方官衙主要由官員、胥吏和衙役三種人構成。官員和衙役領取俸給,官員的俸給稱俸祿,衙役的俸給稱工食,然而,胥吏不領取規定的定額俸給,此因胥吏原本出自役法。所謂役法,是規定人民應該爲政府輪流服無償勞役的一種方法,即使在胥吏已經不是人民輪流承擔的徭役,而變成了一種職業化的專門工作人員之後,政府仍然不發給俸給,故胥吏只能透過其他方法來取得自己的生活費,其來源就是從接觸的人民身上徵收各種費用³。

根據《大清會典》中的規定:

設在官之人以治其房科之事,曰吏,凡京吏之别三:一曰供事,二曰儒士,三曰經承。外吏之别四:一曰書吏,二曰承差,三曰典吏,四曰攢典,皆選於民而充之。役五年而更焉,非經制者曰貼寫、曰幫差,其濫者禁之⁴。

由這段文字可知,更是選民充任,其任期依規定爲五年。由於州縣事務相當繁雜,若只由額設的更來處理州縣之事,勢必無法勝任,因此,除了經制之更,還有不少編制外的更 5 。

凡經制之吏,於五年役滿之後,皆有一考核過程:

孟秋之月,在京則堂官,外省則總督若巡撫,彙其已滿之吏而考焉。試以告示申文各一,取者,京吏無過十之七,外吏無過十之五,其僅止一人不數錄取者,如果當差勤慎,文理明通,亦准錄取。一等為從九品,二等為未入流,咨部給照,遂註册入於銓選⁶。

在五年一次的定期考核之外,對吏平日的管轄,亦有所規定:

凡各衙門之吏,在京則任其管轄之官而稽察之,外省則任稽察衙門。府州縣之吏,以本管道爲稽察衙門,無本管道者,以按察司爲稽察衙門。歲終,本管官取其結而申焉,有重役者、朋充者、役滿不退者、舞文弄法者,皆治以法⁷。

所謂「胥役」,是指公家所用掌理案牘之吏,各治其房科之事⁸,一般分爲基本的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房,有時也因時、因地、因應特殊需要及特殊事務而設置其他各房,如:庫房、承發房、值堂房、招房、膏伙房、糧總科、理番總科等⁹。

大小衙署皆有胥吏,以法定之期,赴署報到候驗。李存義有役謠云:「五更飯罷走畫卯。」當牧令初蒞任,於行香、放告、閱獄、巡城諸事外,尚有點卯之具文。點卯時,於三班六房按照清册點驗卯名,然每項大約僅到數人,唱名之時,到者爲不到者代應之 10 。

關於各衙門胥吏之充補及各項懲處,清制皆有詳細之規定¹¹。然而,這些規定並未徹底執行。例如:清制役期爲五年,但許多胥吏在滿五年之後,即改換名姓,竄入其他衙門,盤踞日久,事無大小,一手握定,而不肖司官交通賄賂,倚爲心腹,上下朋姦,莫可查究,甚有子孫相承,成爲世業者,各衙門因而姦弊 叢生 ¹²。以下由文獻記載觀察同治時期州縣胥吏的各種行爲。

三、胥吏瀆職非法的種種現象

胥吏於清代政治體制中,是屬於較低下的一群,故關於這個階層普遍的活動 情況,留下的記載不多,現今所能見者,多爲胥吏舞弊非法的行爲,例如:

順德縣沙棍馬逢亨收買廢照,爭佔民間沙田起家,今為順邑巨富,包充胥 吏,通同舞弊,多置砲船霸佔沙田,因爭訟必勝,受害之家冤苦莫訴 13。

馬逢亨包充胥吏,壩佔沙田,又因與衙門中人勾結,倚勢爲奸,使得受害之 人有冤不得伸。類似這樣的案件,在當時頗爲常見,而非僅爲特例。

又如書吏王錫齡、崔鶴鳴受賄,串賄利津縣知縣張大儒之子張小林,諱匿命 案 14 。再如董二來、任龍光持兇械殺斃朝陽縣民趙九全之父,驗對明確,且有 傷單卷宗足以證明,但因刑書與縣役朦官舞弊,將兇犯董二來私自放出,使受害者血冤久沉不得伸 ¹⁵。地方政府所處理的案件中,許多事關人命,卻因爲胥吏之受賄不法,以致影響司法判決之公正,其弊不可謂不大。

順天文生張六德、劉祺等,以書役舞弊任意擾害等詞上控:

有兵書朱貴祖孫父子盤踞兵房,善於舞弊,勾串號總路二、差役周順、劉新、宗順等,合謀吞使官發草價,口稱有票,令殷實大村不必交草,勒折草價至成千累萬之多,在實交草莊,加增妄派,以浮收有餘之草補折價吞使之虧,號馬不遇百匹,每遇緊急差務,馬不足用,里總郡五即派各里出錢當差,四班頭役又向民間索錢當差,名為合車,去年(同治十二年)十二月間,有捕役石洪玉、壯役劉新等,率散役多人至苗官屯催解玉山草差,索詐不遂,即將解玉山殿辱撕打,生員劉廷弼一言勸解,被石洪玉等任意殿辱,硬將劉廷弼拘鎖到州,私用賊刑,百般辱踐,舉等聯名赴州,懸思作主,不知石洪玉等如何勾串善於舞弊之兵書朱貴,朦朧州主,勒令武舉王恒齡等具劉廷弼殴差甘結。……同治十一年貼有曆黃自十年以前糧租概行蠲免,户書劉海山、董二,糧書趙九,竟將蠲免糧租私行徵收,再旗民交產升科稅契,向例三分,經書彭大康擅加六分。……舉等稟請作主以定章程,州主受伊等欺朦,反以舉等興訟抗差出票拘拏,將文生張賓、武生劉開甲拘鎖到州,嚴押班房16。

由此奏摺來看,兵書朱貴勾串周順、劉新、宗順等人,妄派草價至成千上萬之多;朱貴又與索詐不遂之衙役石洪玉、劉新通同舞弊,將勸解的生員劉廷弼誣指爲毆差。此外,戶書劉海山、董二、糧書趙九及經書彭大康等,則擅自私收糧租、稅契。他們不僅藉執行職務之便任意需索訛詐,甚而濫用私刑,顚倒是非,將完全無辜之人民加以拘鎖毆辱。這些行爲非但未盡到職責本分,相反的,他們供職於衙門的身份反成爲幫助他們假公濟私的有利條件。

丁胥除了藉各種機會詐贓以外 ¹⁷,徵收賦稅亦是他們中飽私囊的一個重要來源:

所謂以與爲取、以損爲益者,方將借減賦之名爲足賦之實,所以能照完善之時定額者,其機括全在減賦二字中也。何以言之?辦災辦緩權在胥役,

防弊雖有百法,舞弊奚啻千端,止此民力,止此地產,不減額之弊,在多一分虛數,即多一分浮費,減額之效,在少一分中飽,即多一分上供,漸額既定,胥吏無權,民間既沾實惠,公家亦有實濟,是爲轉移之善術也 18。

李鴻章認爲「減賦」是防弊的有效方法之一,郭嵩燾亦認爲:「天下無一事不壞於中飽」¹⁹,爲減少胥吏需索的機會,朝廷採取裁減糧賦浮額的方式,其中之關鍵,即在於固定稅額之後,胥吏就失去從中操縱的權力。如此一來,胥吏少一分中飽的機會,且又讓民間與朝廷得到實質的利益。

徵收賦稅,在折色的過程中,也容易產生弊端,給予胥吏上下其手的機會:

正之供原有定額,課稅之制亦有成章,我朝施仁布澤二百年,凡食毛踐土者,孰不思力圖報效,獨是維正之供有限,而折色之弊滋生,課稅之制有常,而抽釐之累不少,如江浙兩湖兩廣錢糧應納實米一石,加以輕耗雜費不過輸納一石五六斗便覺有餘,而一經折色當折銀二三兩者,胥吏舞弊遂折至四五兩或六七兩之多,當承平時已不勝其朘削,際此兵燹之後倘仍照舊征收,民力愈難自給²⁰。

如上所述,胥吏向人民徵收之稅額,足足比朝廷所定之數額多了一倍,即使 在國家承平之時,人民都未必能夠負擔,在清代晚期大小動亂不斷的環境中,當 然更無力負荷。

一般而言,人民最重視的爲個人的生命與財產,故每當牽涉案件時,胥役即 利用涉案者恐懼的心態,藉機對懵懂無知的人民索詐:

江西各屬每遇罪犯成招收禁,刑書禁卒擅用私刑,任意陵虐,勒索重資, 必飽其囊橐而後已。其未經定案及因連累暫行看管人等,陵虐索詐亦復相 同,如不遂所欲,即奪其衣食,是以禁押人犯,病斃甚多,職是之故,實 堪痛恨²¹。

廣東位於臨海地區,朝廷在當地設有海關以管理人員、船舶之進出。當晚清中外的交通逐漸頻繁時,此一利藪又成爲胥吏舞弊之源,郭嵩燾密陳粤海關情形 疏中即言:

廣東市舶使之設,起自唐之中葉,垂至於今,蓋千有二三百年。自來利之

所趨,弊即乘之以生。粤東民商嗜利之深,胥吏舞弊之堅,未嘗不因擅海舶之利釀成此等風氣 22 。

如同郭嵩燾所說:「利之所趨,弊即乘之以生」,實際上,好利爲大多數人的通病,只不過,胥吏爲地方政府成員之一,其所作所爲已不是單純的個人行爲,故對整個社會與地方吏治的影響自然不可忽視。

中國內地胥吏舞弊,在遠隔大洋的臺灣,也有相同的問題。臺灣一郡,番民雜處,易啓釁端,當生齒日繁,洋舶來往,尤宜加意整頓。在吏治方面,官吏索取陋規,錮習相沿²³。民間的田房買賣,浮收稅契的情形也相當嚴重:

福建臺灣府屬,民間置買田房税契,並不照章徵收,惟以契價銀數多寡為 斷,於定例之外浮收至三四倍不等,至典當田產,亦勒令照契納稅²⁴。

從這段記載看來,人民除原本規定的以外,還要再多繳三、四倍的稅額,由此可見,吏治敗壞,會對人民生活造成極大的困擾。

中國的政治體制,是一種由上而下的管理方式,胥吏並非一個能夠獨立運作的階層,他們仍要受地方官的約束,因此,胥吏爲惡,往往是在地方官許可或至少是默許的情況下進行的。同治五年正月,劉霞仙參知縣操守不潔疏中云:

麟遊縣知縣喬鶴年,平日任用官親門丁,民情未能相洽,紳民迭控,多有牽涉勾串等事。……查該縣地方屢遭髮捻回逆蹂躪,民多困苦流離,該員 喬鶴年並不加意撫字,輒於抽收種煙地畝釐捐,信任官親,每畝增收煙土 至一兩二錢之多,又復演戲作壽,藉索禮銀,並審理詞訟,任令書差得受 規費,實屬昏愚不職,尤難保無縱容需索情弊²⁵。

知縣爲地方父母官,於人民遭髮捻回逆之亂、民情困苦流離之際,非但不加安撫,反而只顧自己的享受,並縱容書差需索,地方官本身既然如此,要求屬下行爲之端正廉潔,當然絕無可能。

四、對胥吏行為之檢討

胥吏舞弊之原因,首先可以從充任者之來源做分析。清制對胥吏之充任有一 些基本的規定,如:

内外各衙門書吏俱應確查身家清白,取具鄰里押結,加具地方官印結,詳

咨吏部存案。如有身家不清,地方官於出結後查明稟揭者免議,未經查 出,降兩級調用²⁶。

其最基本的要求,就是身家清白,並要有鄰里、地方官具結,另外,則選擇其中年過二十,老成馴謹之人充補實缺²⁷。規定雖如此,但實際上,卻未必能確實執行,以致許多胥吏皆由市井之黠者充任²⁸。《清稗類鈔》中記載之林清即爲一例:

林清,……少無賴,父捶撻之,不克悛。屏處樂肆習商,體生瘍疽,遂見逐,大困,為宣武傭役,擊析守夜。父卒,充黄村書吏,旋被革,乃往江 南充糧道署役,又役於丹陽縣署。有口給,能營賄賂,所得即散棄若糞上 29。

林清這樣的無賴,卻能先後擔任宣武傭役、黃村書吏、江南糧道署役及丹陽 縣署等職,由此可想見當時胥吏素質的普遍情形,也因胥吏本身素質之低落,弊 端因而不斷出現。

其次,清代官、吏分爲兩途的現象,使社會對胥吏一職產生輕賤的心態:

雨漢多循吏,而後世不逮,其故何數?曰:漢時郡縣得自辟吏,由吏掾可至公卿,所舉皆一時賢士,用以自輔,而吏掾亦皆竭力效智,鼓舞於功名之路,而不爲奸,以此致治,何事不理。後世科舉與吏掾分爲兩途,重科舉而賤吏掾,居吏職者,皆市井無賴子,既無由策力功名之途,惟作奸犯科耳。州縣稍不聰察,便爲所誤,何由收其指臂之力哉。州縣以一身展轉於催科詞訟簿書期會之間,事如蝟集,應接不暇,入面受敵,神耗力竭,猶不足以勝之,其有餘力與民興利革弊勸學明農乎。……今既不能不與若曹共事,然則取之之道奈何?曰:清正以率之、莊敬以臨之、忠告以導之、小過則恕之、大過則譴之。凡己所行皆是,吏自畏服30。

兩漢時,吏掾可循途晉升爲公卿,吏與官之間並沒有不可跨越的界線。清 代,官與吏兩者之社會地位明顯不同,由「吏」往「官」的流動也極爲不易,在 這樣的背景下,擔任胥吏工作者,也不會想在工作中有所表現,而只將其視爲一 種維持生活或營利的方法而已。

再者,胥吏直接受地方官之約束,因此,地方官對胥吏行爲之管理必定影響

胥吏之心態與作爲。當地方官初上任時,老練的胥吏往往贈送陋規以討好上司,若地方官接受其饋贈,則日後極可能被胥吏玩於股掌上³¹。

對於胥吏之管理,地方官必須以身作則,端正自己的行為,管理胥吏也需採 用有效的方法:

一縣之眾,從何處治起,先治書役而已。書役蒙上虐下,其弊百出,恩不足以聯之則離,威不足以攝之則玩,惟賞罰嚴明,庶幾可耳,然門印之司又書役之線索也 32 。

又:

書差為官之爪牙,一日不可無,一事不能少,然欲如指臂應使,非嚴以馭之不可,蓋此輩止知為利,不知感恩,官寬則縱欲,而行官嚴則畏威而止,機在到任之初,察其有心玩誤者,重責以示警,必責以示信,則眾心震懾不敢以身試法矣33。

綜合這些文字所言,書役在整個地方政治中處於居中聯絡的地位,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,地方官若能對書役善加管理,則地方政治必不致於太壞。而管理 書役之方法,則要恩威並施、賞罰分明。

黃鼎奏報改革時政之條陳言:

……後世分設州縣,不久其職,不世其官,故以職守為客居,不作長久之計。我朝官制牧令限任五年,果使其任克終為牧令者,亦無不盡心民事,乃邇來美缺則任不及二年,已為調劑别員之地,苦缺則該員力求卸事,不久旋調他方,並有委署不及半年輕又別經委署者,於是庸劣者不肯整頓地方,即有能員稍得民心,輕又另更新手,改變舊章,安望其政治之成耶?故茍遇棘手地方,遂乃茍且從事34。

《牧令書》中亦言:

各衙門吏書皂快等役,原因衙門而設,並非奴隸之流,可以久遠役使也。 各官視衙門爲傳舍,而此輩視官長更爲過客,一經陞遷事故,即抱琵琶過 别船矣,況閱人既多,則奸猾愈甚,一官到任,巧於逢迎,先爲結識宅門 家人及管事親戚以爲進身之基 35 。

書吏久居衙門,熟悉其中之人情世故,相對地,地方官任期有限,不斷遷

調,因而無心於地方。有鑑於此,黃鼎建議牧令宜久,以避免牧令之過客心態,使其能眞正用心治理地方。

除了任期的短暫外,清代任官採用迴避制度也造成一些問題,此因擔任地方官者多非當地人,對當地的民情風俗並不瞭解,而胥吏則以當地人充任,對當地情況瞭若指掌,且將其職務代代傳下給子孫,使得地方官與胥吏之間的關係相當微妙。名義上,地方官地位在胥吏之上,爲胥吏之管官;實際上,地方官卻又必須借助久居該地之胥吏才能治理地方。顧炎武即認爲,吏胥久居一地,形成封建:

今天下官無封建,而吏有封建,州縣之敝,吏胥窟穴其中,父以是傳之子,兄以是傳之弟,而其尤桀黠者,則進而爲院司之書吏以掣州縣之權,上之人明知其爲天下之大害而不能去也。……昔人所謂養百萬虎狼於民間36。

胥吏之不法深受當時人詬病,然同治年間亦有不少對整飭吏治有貢獻的官員。游百川疏論內外官署胥吏積弊,詔通飭嚴禁。復言:

除吏弊在肅官方,尤在揚士氣。……察有胥吏舞弊,據實上陳,仍以勤惰定功過。賞罰既明,人才自奮。至外省地方官,本有懲治胥吏之權,嚴飭各督撫爲地擇人,毋以人試地。舉賢劾不肖,再簡廉正大員,以時巡察,遇有貪官蠹吏,列狀奏聞³⁷。

錢鼎銘擔任河南巡撫時,令諸州縣勸民按畝出穀,就鄉分倉,擇公正紳耆主 持其事,毋假手胥吏,經其整頓,通省積穀達九十餘萬石³⁸。

李炳濤任廬州知府時,無爲州修江隄,採官督民修的方式,李炳濤嚴禁胥吏索規費,工必覈實 39 。

楊榮緒任浙江湖州知府時,

勒獄詳審,吏胥立侍相更代,終日無倦容。親受訟牒,指其虚謬,曰: 「勿爲胥吏所用也。」手書牒尾,輒數百言,剖析曲直,人咸服之 40。 冷鼎亭於江西瑞昌知縣任內:

(瑞昌)地瘠而健訟,鄉愚輒因之破家。捕訟師及猾吏數人,繩以法。因 事詣鄉,使胥役盡隨與後,返則令居前而已殿之,未嘗以杯勺累民⁴¹。 綜觀以上這些官員,其駕馭胥吏之方式不外是賞罰分明,且皆勤於政事,不 將地方事務假手於胥吏,以減少他們插手舞弊的機會。

陸清獻公隴其曾言:「本朝(清朝)大弊,只三字,曰例、吏、利。」郭嵩 燾比較歷朝特色謂:「歷朝風氣,皆名利遞嬗,如西漢好利,東漢好名;唐好 利,宋好名;元好利,明好名;國朝好利。」又言:「漢、唐以來,雖號爲君 主,然權力實不足,不能不有所分寄。故西漢與宰相、外戚共天下,東漢與太 監、名士共天下,唐與后妃、藩鎮共天下,北宋與奸臣共天下,南宋與外國共天下,元與奸臣、番僧共天下,明與宰相、太監共天下,本朝(清朝)則與胥吏共 天下耳。」 42 以一國事務之繁,不可能只靠君主一人之力來統轄,對於清代地 方政治的推行,胥吏確爲不可少的一部分,因此,胥吏之貪墨不法雖爲清朝大弊 之一,被比論爲「人中之豺、衙門之蠹、百姓之蟊賊、屬邑之蜂蠆」, 43 甚而 被形容爲「嗜利如飴,猶蠅蚊之吮血,覷民若肉,快豺虎之剝膚詐害」, 44 但 始終無法將之廢除,由此可見,衙門之書役必有其設置之正面功能,亦有其存在 的必要,只因制度與人爲之缺失,使承充書役成爲鄉里無賴圖思染指之肥缺,亦 因其把持作惡,侵吞肥己,才促使吏治、民風之頹壞,並防礙政府之法定稅收、 削弱地方官員之統治權力、敗壞社會風氣、增添社會的不穩定因素 45 。

官之爲治旣不能離開胥吏,故對胥吏之管理就必須使用有效的方式:

書吏衙役中,未當無安分自好之人,且既入官衙,粗曉法例,倚藉官衙之勢,欺哄鄉愚,每每窺伺官長意向,舞文弄法,無論輕重出入,舞弊多端,即遲速緩急之間,無非吸取民財之計,為地方官者,大小事件必須寓目警心,先求明白原委,繼須提起線索,更加體察民情。……書寫奔走之事不能不用書役,而遲速輕重,權衡仍在於官,用書差而不為書差用46。

如同陳宏謀所言:「胥吏役卒,造惡多端,造福亦多端」⁴⁷,地方官若能 體察民情,對政事之處理仔細小心,不被胥吏所朦蔽,不使地方政權落於胥吏之 手,則可發揮其應有之作用,將弊害減至最低。

五、結 語

歷史科教學對於學生觀念之形成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,故教師於從事教學

時,必須教導學生正確的觀念:當我們觀察任何一種歷史現象時,絕不能只從單一的角度去下結論。以同治朝州縣胥吏的問題而言,除了藉由文獻記載讓學生瞭解他們舞弊的實際狀況,也應讓學生知道,胥吏爲地方政治中的一環,它所顯現出來的現象,是由衆多因素交互形成的。例如在解釋上,胥吏行爲固爲非法嗜利,然而,造成其所以如此的原因不只一端,若見其貪利,就以人性的貪婪來說明他們的行爲,就顯得太過偏狹武斷。而且,這樣的一種制度,雖使得胥吏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,產生了許多弊病,但不能以偏概全,完全否定了它積極的一面。

此外,以現代的政治結構來看,胥吏的地位如同低層的公務人員,若以古今相互對照,現今公職人員貪污不法的情形依然存在,各種政治上的陋規也仍然可見,教師於講授時,也可配合當今時事來分析,這樣,當更能加深學生的印象。

(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)

註 釋

- 1 柯文 (Paul A. Cohen) 著,林同奇譯,《在中國發現歷史— 中國中心觀在美國的興起》 (畫北:稻鄉出版社,民國 80 年初版),頁11。
- 2 同註1引書,頁230。
- 3 宫崎市定, 〈清代的胥吏和幕友〉, 收入《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》第六卷, 頁 508。
- 4 崑岡等奉敕撰, 《大清會典》(臺北:新文豐出版公司, 1976 年初版),卷十二,吏部,頁12-13。
- 5 關於各地吏額之規定,參見〈大清會典〉,卷一百四十八至卷一百五十一。
- 6 同註5引書,卷十二,吏部,頁13-14。
- 7 同註5引書,卷十二,頁13。
- 8 徐珂編撰, 《清稗類鈔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6年第一版),頁5249。
- 9 各房胥吏的職務,參見徐炳憲,《清代知縣職掌之研究》,1971年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,頁62-63;戴炎輝,《清代臺灣的鄉治》(臺北:聯經出版事業公司,1979年),頁634-635;詹德隆,《清代臺灣各級衙門之書吏與差役》,頁2-3;繆全吉, 《清代胥吏概述(下)》,頁15。
- 10 徐珂編撰,《清稗類鈔》,頁 5247。

- 11 其内容詳見清宣宗敕修,堵煥章增補,《欽定六部處分則例》,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 所藏線裝書,卷十六,頁 1-7 。
- 12 崑岡等奉敕撰, 《大清會典》, 卷百四十六, 頁2。
- 13 〈軍機處月摺包〉,國立故宫博物院藏,第二七四二箱,五包,九○四五二號,同治二年 七月十八日,晏端書奏摺。
- 14 〈軍機處月摺包〉,第二七四五箱,一一二包,一一八四四六號,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七日,丁寶槙奏摺。
- 15 〈軍機處月摺包〉,第二七四二箱,三包,八九七八七號,朝陽縣民趙九全具呈。
- 16 〈軍機處月摺包〉,第二七四五箱,一○五包,一一六八一七號,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八 日,鮑源深奏摺。
- 17 其例另參見〈軍機處月摺包〉,第二七四五箱,一○五包,一一六八一六號,同治十三年 九月十一日,廣壽等奏摺。
- 18 章洪鈞、吳汝淪編,《李肅穀伯(鴻章)奏議》(臺北:文海出版社,1968年),卷一,頁67上。
- 19 王先謙編, 《郭侍郎(嵩焘)奏疏》(臺北:文海出版社,1967年), 卷五,頁23 上至24上。
- 20 〈軍機處月摺包〉,第二七四二箱,五包,九○三一三號,同治二年八月初三日,黄鼎奏摺。
- 21 歐陽輔之編,《劉忠誠公(坤一)遺集》(臺北:文海出版社,1968年),卷一,頁38 上至38下。
- 22 王先謙編,《郭侍郎(嵩燾)奏疏》,卷十一,頁2上。
- 23 實鋆等纂修, 〈大清穆宗毅(同治)皇帝實錄〉(臺北:華文書局,1964年),卷一百八十七,頁23,同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己酉條。
- 24 同註 23 引書,卷三百七十,頁17,同治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癸未條。
- 25 劉蓉, 《劉中丞(霞仙)奏疏》(臺北:文海出版社,1968年),卷十五,頁7下至8上。
- 26 清宣宗敕修,堵煥章增補,〈欽定六部處分則例〉,卷十六,頁1上。
- 27 同註26。
- 28 袁守定,《圖民錄》,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線裝書,卷二,頁26下。
- 29 徐珂編撰,《清稗類鈔》,頁 5248。
- 30 袁守定,《圖民錄》,卷二,頁22上至22下。
- 31 徐楝輯,《牧令書》,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據清刊本影印,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線 裝書,卷四,頁34下。

- 32 同註31引書,同卷,頁7上至7下。
- 33 同註 31 引書, 同卷, 頁 30 上至 30 下。
- 34 〈軍機處月摺包〉,第二七四二箱,五包,九○三一三號,同治二年八月初三日,黄鼎奏摺。
- 35 徐棣輯,《牧令書》,卷四,頁22上至22下。
- 36 顧炎武, 《亭林文集》(臺北:進學書局,1969年景印初版),卷一,郡縣論八,頁12上。
- 37 趙爾巽等, (清史稿) (臺北:鼎文書局,1981年), 卷四百二十三,列傳二百十,游百川,頁12209。
- 38 同註 37 引書,卷四百二十五,列傳二百十二,頁 12232。
- 39 同註 37 引書,卷四百七十九,列傳二百六十六,循吏四,頁 13077。
- 40 同註39引書,同卷,頁13085。
- 41 同註39引書,同卷,頁13088。
- 42 徐珂編撰, 《清稗類鈔》, 頁 5250。
- 43 李之芳, 〈棘聽草〉,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線裝書,卷三,衙蠹,頁6上。
- 44 同註43引書,同卷,頁5上。
- 45 磨德隆, 〈清代臺灣各級衙門之書吏與差役〉, 收入《史聯雜誌》第十六期, 民國79年6月, 頁23。
- 46 徐楝輯,《牧令書》,卷四,頁25上。
- 47 陳宏謀,《在官法戒錄》,收入氏著,《五種遺規》(臺北:德志出版社,1961年臺初版),卷一,頁9上。